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杭发改能源〔2022〕31号

关于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2.5万吨正丁基胺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正丁基胺项目节能报告》（报批稿）以及建德市发改局《关于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正丁基胺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建发改〔2021〕126号）等相关材料收悉。受浙江省发改委委托，经第三方审核和专家评审，原则同意该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在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姜山路1号

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建设正丁基胺生产线。项目新建反应系统及分离系统，配置氢压机、循环泵、氨泵、物料输送泵等生产装置。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 2.5 万吨正丁基胺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二、生产工艺和主要用能设备的先进性

1. 项目采用列管式反应器代替普通的固定床反应器，催化反应温差降低，反应平稳，减少废气、固废，原料利用率提高。

2. 项目部分设备采用内置釜式再沸器代替外置热虹吸式再沸器，汽化率可达 80%以上。

3. 项目氨泵使用变频电机，采用 DCS 远程控制技术，自动化水平高，能源利用率高。

4. 项目换热装置使用高效换热器，采取逆流换热方式，热交换效率高，热损失小，同时可以减少温度过高带来的副反应，减少三废产生量。

5. 项目反应装置及蒸汽输送管道、阀门均采用合理的保温材料 and 措施，避免跑冒滴漏，减少热损失。

6. 项目各类物料泵、输送泵电机均按照《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2020）要求配备二级能效及以上电机，并采取变频措施。

7. 项目新增 1 台 SCB18-1250/10 型变压器，达到《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20052-2020）一级能效指标。

8. 项目 50 千瓦及以上风机、水泵等通用用电设备均采用《通

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761）、《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762）中要求的节能评价设备。

9. 项目利用厂房屋顶 2000 平方米，安装太阳能光伏设施，装机容量 200 千瓦。

三、项目建成达产后，主要能耗指标情况

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新增电力消耗 316.53 万千瓦时、蒸汽消耗 214219 吉焦、压缩空气消耗 38.88 万标准立方米，年综合能耗 8203.81 吨标准煤。单位产值能耗 0.1665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0.9813 吨标准煤/万元。项目用能建德市通过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厂区腾出 8300 吨标准煤用能进行平衡。

四、节能管理要求

项目应按《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2009）等标准规定及装置节能运行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和仪表，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加强能耗考核，监测设备运行工况，确保能源转换的高效运行。

五、其它要求

1. 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超过杭州市控制目标（0.49 吨标准煤/万元），能耗指标需通过用能权交易取得。待杭州市相关交易办法印发执行后，建设单位按程序、按要求交纳用能权交易费用。

2. 项目设计、建设时，要按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节能评审意见和批复要求，严格落实各项节能措施。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设备、用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必须向我委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应调整。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进行节能验收。该项目设计、建设及投入使用中节能审查意见执行情况由建德市发改局负责监督检查。项目用能情况接入杭州市能源双碳数智平台，实施在线监管。

特此批复。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20日

抄送：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

项目代码：2106-330182-04-01-174844

